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百传媒”、“公司”）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光大证券”）推荐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，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股票简称：一百传媒，股票代码：870186。

在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，光大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双方协商一致后已签署《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之解除协议书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出具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。自此函出具之日起，《浙江一百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之解除协议书》正式生效。

光大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4日